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名监事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